联 合 国 A/HRC/WGAD/2020/5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Ernest Nyabenda 和 Patrick Nsengiyumva 的第 55/2020 号意见(布隆迪)*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布隆迪政府转交了关于 Ernest Nyabenda 和 Patrick Nsengiyumv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请回收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Ernest Nyabenda 是布隆迪公民，生于 1982 年。他在被捕时是布隆迪国防军成员，之前是一位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他住在布琼布拉 Musaga 的军营里。

5. Patrick Nsengiyumva 是布隆迪公民，生于 1980 年。他在被捕时是布隆迪国防军的一名成员，被分配到 Ngaragara 军营。

(a)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解释说，2015 年 8 月 2 日上午，一名将军——总统的得力助手——在 Kamenge 郊区被一群武装人员杀害。警方随后在袭击现场附近展开行动，试图找到责任人。

7.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2 日下午，Nsengiyumva 先生在房间休息时被上级叫去，要求他向总参谋部军事情报局报告。随后，他在军警司令部联络官的护送下乘坐营车被带到军警看守所，然后被带到 Mukaza 区 Regina Mody 大教堂附近的国家情报局总部。

8. 关于 Nyabenda 先生，来文方称，2015 年 8 月 8 日，Nyabenda 先生在前往居住地的途中，被大约 10 名警察逮捕，他被扔进警车，并被带到 Mukaza 的国家情报局总部。

9. 来文方解释说，2015 年 8 月 15 日，布琼布拉市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成员根据国家情报局的报告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进行了讯问。在讯问期间，两人都没有接触到律师。然后他们被带回国家情报局看守所。

10. 来文方报告说，在逮捕时，没有向 Nsengiyumva 先生或 Nyabenda 先生出示逮捕令。直到 2015 年 9 月 4 日，位于布琼布拉的共和国检察院才对他们发出逮捕令。

11.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9 月 4 日，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从国家情报局被转移到吉特加监狱，目前仍被关押在那里。

12.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11 月，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被带到布琼布拉城市省大审法院法官议事厅，以核实对他们的拘留是否合法。法院确认，他们应与其他四名被告一起继续拘留。

13. 来文方称，六个月后，即 2016 年 5 月 6 日，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与其他四人一起，由布琼布拉大审法院法官进行审判。但来文方报告说，他没有得到律师援助，检方也没有传唤任何证人。此外，他们的传票中也没有提到法律根据。

14. 来文方还说，2016 年 8 月 1 日和 10 月 11 日又举行了听证会，公诉人在听证会上也没有提供检方证人。一个月后，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被传唤，随后获悉法庭已重启诉讼程序，以便检方开展进一步的调查。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听证会上，检方透露，其证人没有出庭，因为他们没有受到保护。从此案件被无限期搁置。

15. 因此，来文方解释说，四年多来，一直未安排公开审理，致使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及其他被告无法为自己辩护。

(b)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6. 据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被拘留的任意性主要源于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17. 来文方强调，布隆迪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身体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无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

18. 在本案中，来文方首先声称，没有遵循逮捕程序。在逮捕时，未向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出示逮捕令或任何其他证明对其拘留合法的文件，也未告知他们的权利。

19. 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逮捕他们的真正原因或他们的权利，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此外，他们的家人没有收到关于他们被逮捕或拘留的通知，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最后，他们在国家情报局总部受到的长期拘留超过了《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规定的期限，而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延长这一期限。

20. 来文方特别解释说，直到 2015 年 9 月 4 日，即 Nyabenda 先生被捕 26 天后和 Nsengiyumva 先生被捕 32 天后，他们才得知向他们发出了逮捕令，并指控他们犯有谋杀罪。来文方得出结论说，从 Nyabenda 先生和 Nsengiyumva 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和 8 月 2 日被捕直至 2015 年 9 月 4 日，这一期间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21. 其次，来文方称，在三个月的时间内，Nyabenda 先生和 Nsengiyumva 先生无法利用对其拘留进行司法审查的机制。事实上，第一次在法官议事进行对拘留的审查是在 2015 年 11 月，也就是他们被捕三个月后，国家没有提供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是合理的。

22. 鉴于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从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确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该条规定，“必须在逮捕令签发后 15 天内出庭”)，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23. 来文方还报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0 条，“以自由为规则，以拘留为例外，只有在有充分的犯罪证据且被告被指控的行为似乎构成应处以至少一年监禁的依法应予处罚的犯罪时，才可将被告还押候审”。然而，在本案中，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被捕时没有任何犯罪证据可以证明对他们提出的参与谋杀将军的指控。Nsengiyumva 先生同其他公民一样，离谋杀现场非常近。他身穿便衣，身上没有武器。据来文方称，他之所以被逮捕，只是因为他被指在目前掌权的反叛运动力量被纳入之前，系前正规军布隆迪国防军的成员。

24. 来文方称，处理这些案件进展缓慢的原因是缺乏有犯罪证据。

25. 鉴于上述考虑，工作组认为，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二) 第三类

26. 来文方辩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除依法定程序外，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作出有效补救，必须被迅速提送主管司法当局，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最后，审前拘留不应成为规则，只能允许为确保当事人出庭和执行判决而使用。特别是，当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属于第三类的范围时，剥夺自由被视为具有任意性。

27. 来文方称，针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诉讼程序存在许多不合规之处，构成对布隆迪法律和有关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的违反。经综合考虑，这些不合规之处表明，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不享有法律保护，使得侵权行为极其严重，导致拘留具有任意性。

28. 如前面所解释的，来文方认为，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未按程序进行。未向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出示任何文件，证明对他们实施逮捕的合法性。Nyabenda 在被捕时还受到不人道待遇：警方在要求他提供身份证明并发现他曾服役于前正规军后，立即将他逮捕，并指控他谋杀了将军。他们还打他、侮辱他。Nsengiyumva 先生则受到上级误导，上级把他带到国家情报局总部，并告诉他稍后会回来。

29. 此外，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被拘留的时间远远超过了法定期限，而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延长这一期限，因此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据称，该国也未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履行其义务，在法定时限内，即在逮捕令签发后 15 天内，将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移交主管法院。事实上，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令是在 2015 年 9 月 4 日，即他们分别被捕 32 天和 26 天后才发出的，他们于 2015 年 11 月，即被拘留三个月和逮捕令发出两个月后，被带到法院进行对拘留令的审查。

30. 来文方还回顾，在本案中，《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在发生错误拘留的情况下，法院应主动下令解除审前拘留”。然而，程序性法官或审判法官没有对拘留的不合规之处，包括超过期限作出处罚，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58 条。

31. 此外，来文方指称，拘留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有效期为 30 天)在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案件预定开审之前已到期。因此，在拘留令到期后，没有文件证明对他们的拘留是合法的。

32. 来文方还表示，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司法程序期间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事实上，来文方称，当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接受讯问时——其间发生了酷刑行为——他们无法得到律师协助，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95 条规定有义务提供这种协助。在接受调查法官讯问和在法官议事厅进行听证期间，这种侵犯行为一直持续。

33.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自 2015 年 8 月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被捕以来，案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根据《宪法》第 38 条，“人人皆有权要求在法律或行政诉讼中公正断案和在合理时限内结案”。来文方称，该案在一审法院已经拖了四年。上一次公开听证是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当时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推迟审理此案，以便在检方证人能够得到保护时传唤他们出庭。法院随后将这两起案件无限期搁置。

34. 由于这些原因，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案件中的程序不合规之处侵犯了他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情节严重，致使对他们的拘留必须被视为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三) 第五类

35. 来文方回顾说，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是在袭击和谋杀将军，即总统的得力助手和前国家情报局局长的现场附近所开展的一次警方行动后被捕的。

36. Nyabenda 先生被指是与目前掌权的反叛运动作战的前正规军的成员，以及被该政权指控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未遂政变中发挥作用的一位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随后，Nyabenda 先生被诬告为企图杀害将军的团伙的成员。

37. 来文方还回顾说，自 1960 年代以来，布隆迪多次经历基于族裔冲突的危机。正规军(主要是图西人)和反叛运动(主要是胡图人)之间长达数十年的内战随着 2000 年《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的实施而结束。尽管达成了这项协定，反叛运动被纳入正规军，但据来文方称，两个族群(其中一个当权)都很有报复性。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是图西族人。据称，他们所属的种族使他们处于极其弱势的境地。

38. 来文方称，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政府的答复

39. 2020 年 1 月 10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来文。工作组请其至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提供关于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详细资料。具体而言，工作组请政府说明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布隆迪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身心健康。

4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借此机会对本案中的指称和根据常规程序转交的其他来文中的指称作出答复。[1] 事实上，自 2012 年以来，政府一直没有对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称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1] 见第 14/2013、第 33/2014、第 30/2015、第 8/2016、第 54/2017、第 7/2018、第 37/2019、第 25/2020 和第 40/2020 号意见。

听证会

41. 由于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3. 来文方称，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第一、第三和第五类下的任意性。工作组将逐一审议来文方的指称。

(一) 第一类

44. 来文方报告说，Nsengiyumva 先生 2015 年 8 月 2 日在房间休息时被上级传唤，随后被捕。Nyabenda 先生则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在返回住所的路上被大约 10 名警察逮捕。二人均被带往国家情报局。据称逮捕时，没有向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出示逮捕令或其他证明逮捕合法的文件；逮捕令是 2015 年 9 月 4 日才发布的。Nsengiyumva 没有被告知逮捕的原因，Nyabenda 只被告知，他被指控谋杀了将军。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

4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仅有法律授权逮捕，不足以构成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以逮捕令形式将其适用于相关案情。[2] 在无任何逮捕理由的情况下，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未出示逮捕令而逮捕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违反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Nyabenda 先生被捕的情况缺乏相称性，逮捕行动是由 10 名警官实施的，他们野蛮地逮捕了他，并把他扔进一辆车里。

46. 此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在逮捕时将逮捕的原因告知被捕者，并注意到在本案中，当局没有将逮捕原因告知 Nsengiyumva 先生。[3] 工作组还注意到，两人直到 2015 年 9 月 4 日才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鉴于这一拖延──对此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理由──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没有被及时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还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情况。

47. 来文方还报告说，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都没有立即被交由法官审理，因为他们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1 月被带到检察院和议事厅。政府没有反驳这一指称。

48. 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那样，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构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4]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

[2] 第 25/2020 号意见，第 34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38/2013 号意见，第 23 段。

[3]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

[4] 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以及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中指出，虽然“迅速”的确切含义可能因客观情形而异，但延迟不应超过逮捕后数日。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运送有关人员和准备司法听证；凡延迟超过 48 小时的，必须绝对属于例外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

49. 来文方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规定，必须在逮捕令签发后 15 天内被带见法官。对于在逮捕令发出之日实施的逮捕，这种规定与《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不符，因为 15 天太长了。因此，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这一规定符合国际标准。

50.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当局没有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义务。

51. 工作组还注意到，两人直到 2015 年 11 月才被带见法官，因此在此之前没有机会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52. 工作组因此认定，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款，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二) 第三类

53. 来文方还解释说，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司法程序期间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在国家情报局接受讯问、在接受调查法官问询或在法官议事厅举行听证会期间，都没有得到法律援助。由于政府未予反驳，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事实是既定事实。

54.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5]

55. 鉴于上述事实，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寅)项享有的有足够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他们选择的律师沟通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适当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6. 此外，来文方还说，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审判过于缓慢，他们的案件仍悬而未决，最后一次公开听证是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那次听证会上，检方要求推迟审理此案，以便检方证人在得到适当保护后能够出庭。法院遂下令将案件无限期推迟。政府对此未作任何解释。

57. 工作组回顾，必须根据案件的复杂性、被告的行为和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逐案评估拖延审理案件的合理性。[6] 在本案中，考虑到最后一次听证是在 2016 年 12 月进行的，该案已无限期搁置，因此，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和 34 段；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

[6] 第 83/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45/2016 号意见，第 51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58.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行为程度严重，使得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三) 第五类

59. 来文方称，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因其族裔身份而被逮捕和拘留。来文方指出，两人均系与目前掌权的反叛运动作战的前正规军的成员。此外，来文方指出，特别是，Nyabenda 先生被指曾担任一位被该政权指控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未遂政变中发挥作用的前国防部长的联络官。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因此被指控是企图杀害将军的团伙的成员。

60. 工作组回顾，当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时，拘留具有任意性。

61. 工作组回顾其第 7/2018 号和第 25/2020 号意见，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存在对图西族前正规军成员的歧视；在政府未予反驳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称是可信的。[7]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族裔和政治歧视的结果，因为他们被逮捕和拘留的原因仅仅是他们是军队成员，其中一人曾为前国防部长工作。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

62. 此外，考虑到最后这一结论，工作组将此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Patrick Nsengiyumva 和 Ernest Nyabend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第十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64. 工作组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

6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对任意剥夺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 另见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AT/C/BDI/CO/2/Add.1)，第 12、13、18 和 19 段。

6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符合本意见所载建议以及布隆迪按照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6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Nsengiyumva 先生和 Nyabend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布隆迪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8]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

[8]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